www.shfzb.com.cn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成员冬泳受伤 群主被判赔偿

### 律师解析群主的法律责任

据《工人日报》报道,QQ群主张靖阳去年12月组织冬泳,成员被废弃鱼钩刮伤脸部,今年8月12日,当地法院判张靖阳承担一半的侵权责任。8月13日凌晨2点,张靖阳发出群公告"服务时不念着好,出事了就追我责,伤心!痛心!解散!"10分钟后,张靖阳将群解散。

该案主审法官张文英认为,张 靖阳对判决有误读,被追责的原因 是其为活动的组织者,而不是因为 其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的身份。

### 担责基于组织活动

53 岁的张靖阳是国家三级运动员,酷爱冬泳。2013 年 11 月,他将结识的 7 名冬泳爱好者拉在一起,组建了一个 QQ 群,平时相约一起冬泳。一个拉一个,进群的人越来越多,顶峰时达 93 人。每次,他将冬泳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发在群里,报名参加的成员需支付30~50 元不等的餐费和车费。

去年 12 月, 一名冬泳爱好者 不幸被废弃鱼钩刮伤脸,治疗费用 花了 8.6 万元,该爱好者因此将张 靖阳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赔偿的理由是:活动 地点明确禁止游泳,张靖阳仍将此 地选为活动地点;作为组织者,理 应对参加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保障 义务,应承担一半侵权责任,赔偿 4.3 万元。

9个月前,"自驾游"微信群成员李锋参加自驾游,出了车祸。 群主赵泽明被索赔,法院判其不担 青。

法院审理认为,赵泽明不是活动的组织者,也没参与其中,还在群里公告说明,该群不组织或承办任何线下活动,仅做交流使用。因此,不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张文英法官表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 年出台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明确,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群主负管理责任,不是所有 责任。"张文英进一步举例说,群 里有人侮辱他人,群主制止,不会 承担民事责任;群员在群里散播谣



资料图片

言,群主制止并将其踢出群组,不 会被治安处罚;群员涉嫌刑事犯 罪,群主行使监管职责,主动上 报,在主观上不构成间接故意,就 不会被当成共同犯罪。一句话,群 主只负管理责任,而不是连带责 任。

"群主有服务群成员的义务, 也有维护公共秩序的义务,根据我 国法律,群主只有在自己存在故意 或者过失的情况下,且群内违法信 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才会被追 究相应法律责任。"张文英说。

然而,她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发现,群内出了事,被告的大多是群主。而《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互联网群组,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暂停发布、关闭群组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所谓谁建群谁担责,应当是负相应管理责任,而不是全部责任。"上海段和段(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宇平说,互联网群组中,不只有群主一个责任主体,群成员、网络平台提供商、相关主管部门都是责任主体。现实中,群主成了其他责任主体转移责任的"背锅侠"。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 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群 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 止的信息内容。法律明确了不得违法的对象包括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不只是针对建立者和管理者。然而,"群员违规,群主担责!""微信群中出现这些内容,一旦发现,群主将担责,已有人被判刑""公安提醒:群聊有这3种违法行为,群主要担责!"……部分自媒体文章将其误导为群主承担连带责任甚至主要责任。

### 平台需要加强监管

早在 2000 年,我国就发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其中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发布、传播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 9 类信息。这也被称为"九不准"。

事实上,这些违法行为在现实中就不被允许,而且有相应的处罚。同样,在互联网群组中也不被允许。并不只是针对群主,还包括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是疏于管理造成损害后果,二是管理中有没有主观过错。"张文英表示,司法实践中,通常判断群主是否担责有两个标准。如果群主有主观故意,不作为、慢作为,一定要被追责。但是不能苛求群主时刻保持对群内言论密切关注,只要群主积极预防、阻止群内侵权行为,就可以认定其尽到了应负的责任,而更多地需要平台加强监管。

(刘九

### 电视购物现"假火苗"? 律师称涉嫌虚假宣传

据"极目新闻"报道,一段 售卖燃气灶节能罩的电视购物视 频近日在微博热传。视频中,因 为燃气灶灶头上方的火焰太假, 疑似特效做成,被众多网友质疑 该内容是在"侮辱观众智商"。9 月10日,有燃气专家向极目新 闻记者介绍,节能罩不仅不节 能,反而更耗能。

有律师看过该视频后表示, 该广告内容明显虚构商品使用效 果,涉嫌虚假宣传。

### "假火"震惊众网友

此段被全国网友吐槽的"假火"视频,出现在电视购物广告中,视频中售卖的是一款反射节能罩。视频中宣称,该节能罩具有"聚火节能、吸氧助燃、生气省钱、隔热降温、防风防火、锯齿防滑"的功能。

视频中,摆放的是一个双灶 头的燃气灶。

其中的一个灶头,罩上了一个银色的"圆环",即节能罩。 另外一个灶头,未装节能罩。

让广大网友齐声喊假的是,装有节能罩的灶头内的火焰,颜色蓝得透亮,完全不像真的明火,网友称"这完全是特效"。为了证明该节能罩良好的防风性能,主持人特地用吹风机对着"火焰"吹,"火焰"都能保持纹丝不动。

网友看后评论称: "只要不是瞎子,都能看出来这是假的。" 很多网友称这是"魔法火焰"。

记者致电该产品的销售热线 后,一个来自河南开封的固话给 记者打来电话。

电话中销售人员称,该款节能罩价格便宜,一个只要39元。同时功能强大,将罩子扣上灶头后,火苗不会往外窜,热量被锁住,平时做饭15分钟,加个罩10分钟就能搞定。"这个时间缩短了咱们自然省气了是不是?"

对于"假火苗"的质疑,销售人员坚称火苗是真的,透亮的蓝色是因为用气的质量高。

#### 节能罩只会更耗能

记者搜索发现,多个电商平台都有大量节能罩销售,价格从

几元钱到百元不等。不过,在这些 产品的评论区,众多网友抱怨节能 罩没多大用处。

还有网友买回去特地实验比较了一下,同样的水,同样的灶、都开到最大火力,"事实证明烧开水的时间差不多是一致的。"

对于节能罩的使用,记者咨询 了湖北武汉一位从事燃气工作的内 部人士张先生。

"从节能罩的造型来说,它不 仅不节能,可能还会更耗能。"张 先生称,燃气要与空气充分地接触 才能燃烧,而节能罩的使用方式是 直接搭盖在灶头周边,会让燃气和 空气被阻隔。这会导致燃烧效率降 低,燃烧不充分,火力下降。同样 烧开一壶水,自然需要更大的燃气

另外,燃气燃烧不充分,会产 生一氧化碳,而一氧化碳是一种有 毒有害气体。

张先生说,在燃气使用时,通 风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保障安全的因 素。正常的空气流动,有助于燃气 的充分燃烧,从而实现最大的燃烧 效率,既安全,也根本不需要"聚 能"。

### 律师:涉嫌虚假宣传

上述"节能罩"的广告中,公然用明眼都能看出来的"假火焰"做道具,网友认为这太明目张胆。

湖北易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袁三慧认为,该广告明显虚构使用商品效果,夸大产品性能,涉嫌虚假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该法第二十条内容,经营者违反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昭。

另外,如果电视台等媒体作为 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虚 假广告,仍进行发布的,依法也应 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詹宝

## 网上出售"美女照骗" 律师:未经授权构成侵权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8月底,一名19岁大学生网恋美女游戏主播花费318万,结果发现心目中的"女神"实际体重近200斤。这名女主播黄某为了吸引男子聊天打赏,就是将从网上购买的"美照"作为自己的头像和资料。目前,黄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义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记者发现,在某电商平台,部 分商家明知售卖他人照片可能面临 法律风险,仍在低价招揽生意。记 者通过关键词搜索,发现不少于 20 家店铺在售卖真人美女照片, 其中不乏标明人物姓名的写真套 图,其中销量最高的一家店,单份 "高清资源写真合集"有超过 400 人付款购买。其店铺内的其他商品,也都是同样的美女写真合集。

据另一家售卖照片的店家介绍,购买的照片可以用于打造朋友圈、游戏陪玩等人物包装需要,可以提供不同年龄、不同风格甚至国内外的素材。

记者随机咨询了5家店铺发现,一套所谓素材大概100至800张,拍下自动发货,有的还附带视频,提供下载链接,购买后会自动更新。店方均称这些图片中都是真人,没有版权,在商品页面还贴出了免责声明:"本店不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负法律责任,商品价格不

代表素材本身价值,只是店主收集 整理的劳动费用。"

有商家表示, "小范围使用没事,但不要发平台,很多人会用自己头像,或者做游戏陪玩时的人设包装。" 虽然免责声明中自称"通过网络等合法渠道获得",但他们均不透露到底是什么途径。

平台工作人员介绍,因涉嫌侵权不建议商家售卖带有他人肖像的写真或自拍。"如果当事人发现这些素材里有自己的照片,可以通过平台流程发起投诉,核实后会做下架处理。"另一位工作人员则表示,经过授权的网红或者明星等公众人物的照片或海报可以售卖。

商家售卖他人照片的行为涉及 什么法律问题,贴出的免责声明有 没有效?对此,山东诚功律师事务 所律师孔姣表示, 商家收集他人照 片进行售卖的行为本身已经构成侵 权, 其发布的免责声明从法律上来 说是无效的, 仍需对其本身给权利 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而售 卖他人照片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肖 像权,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 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 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 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 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卖家需 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包括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及损害赔偿。

孔姣指出,商业用途的认定主要取决于行为人是否有获利的目的,如行为人获取他人照片用于销售或其他民事活动来赚取经济利益,则有可能会被依法界定为商业用途。"如购买者购买照片实施诈骗行为,构成犯罪的,购买者当然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销售者在销售时对于购买者的购买意图不知情,也没有共同犯罪故意的,受害者很难要求追究销售者的刑事责任,但仍然可以以肖像权侵权为由要求销售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白龙)